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 95 年 9 月 8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09560563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原供○○有限公司設籍營業使用，因該公司於 95 年 8 月 10 日業已遷出該址，訴願人乃於 95 年 9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

南港分處申請變更系爭房屋之使用情形為住家使用，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5 年 5 月 17 日起即供○○有限公司設籍，惟經派員現場勘查已無營業跡象，遂以 95 年 9 月 8 日

北

市稽南港乙字第 09560563400 號函准系爭房屋自 95 年 9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面積由 105.4 平方公尺變更為 214.9 平方公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

訴

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0959028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訴請變更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使用情形一案，經本分處重新審查結果，准自 95 年 7 月起改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房屋稅核課情形如下：……變更後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，面積：240.3m<sup>2</sup>……四、本分處 95 年 9 月 8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09560563400 號函應予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

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